

附件：

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和绩效预算批复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8.17	合计	2,008.17
财政拨款	2,008.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0
本级财政收入	2,008.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8
省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抚恤	13.82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伤残抚恤	13.82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9
六、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七、债务转贷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农林水支出	1,480.00
财政拨款(基金)	0.00	林业和草原	1,480.00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事业机构	1,390.20
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基金)	0.00	森林资源培育	79.80
债务转贷收入(基金)	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九、财政专户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29.58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29.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公积金	129.58
省转移支付收入(国资)	0.00		
十一、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其中: 经营性收入	0.00		
收 入 总 计	2,008.17	支 出 总 计	2,008.17

附表2:

部门收支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合计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抚顺管理局	抚顺市大伙房实验林场	项 目	预算数合计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抚顺管理局	抚顺市大伙房实验林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8.17	789.70	244.29	974.18	合计	2,008.17	789.70	244.29	974.18
财政拨款	2,008.17	789.70	244.29	974.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0	88.42	28.83	152.65
本级财政收入	974.18	789.70	244.29	974.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8	88.42	28.83	138.83
省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17.58	5.36	41.47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2.03	69.15	23.47	89.41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9.64	1.69		7.95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抚恤	13.82			13.82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伤残抚恤	13.82			13.82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9	45.80	12.45	70.44
六、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45.80	12.45	70.44
七、债务转贷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45.80	12.45	70.44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农林水支出	1,480.00	607.48	186.30	686.22
财政拨款（基金）	0.00				林业和草原	1,480.00	607.48	186.30	686.2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事业机构	1,390.20	527.68	181.30	681.22
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0				森林资源培育	79.80	79.80		
债务转贷收入（基金）	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5.00	5.00
九、财政专户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29.58	48.00	16.71	64.87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29.58	48.00	16.71	64.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公积金	129.58	48.00	16.71	64.87
省转移支付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十一、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其中：经营性收入	0.00								
收 入 总 计	2,008.17	789.70	244.29	974.18	支 出 总 计	2,008.17	789.70	244.29	974.18

附表6: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8.17	合计	2,008.17
财政拨款	2,008.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0
本级财政收入	2,008.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8
省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抚恤	13.82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伤残抚恤	13.82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9
六、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七、债务转贷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农林水支出	1,480.00
财政拨款（基金）	0.00	林业和草原	1,480.00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事业机构	1,390.20
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基金）	0.00	森林资源培育	79.80
债务转贷收入（基金）	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九、财政专户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29.58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29.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公积金	129.58
省转移支付收入（国资）	0.00		
十一、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其中：经营性收入	0.00		
收 入 总 计	2,008.17	支 出 总 计	2,008.17

附表7: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8.17	合计	2,008.17
财政拨款	2,008.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0
本级财政收入	2,008.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8
省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抚恤	13.82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伤残抚恤	13.82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9
六、其他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七、债务转贷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农林水支出	1,480.00
财政拨款（基金）	0.00	林业和草原	1,480.00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事业机构	1,390.20
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基金）	0.00	森林资源培育	79.80
债务转贷收入（基金）	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九、财政专户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29.58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29.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住房公积金	129.58
省转移支付收入（国资）	0.00		
十一、单位资金收入	0.00		
其中：经营性收入	0.00		
收 入 总 计	2,008.17	支 出 总 计	2,008.17

附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08.17	1,918.4	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0	269.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8	256.0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1	64.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3	182.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	9.64	
	08		抚恤	13.82	13.82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3.82	1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69	128.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128.6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69	128.69	
213			农林水支出	1480.00	1390.20	89.80
	02		林业和草原	1480.00	1390.20	89.80
213	02	04	事业单位	1390.20	1390.2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79.80		79.8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8	129.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8	129.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58	129.58	

附表11: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附表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	2020年
“三公”经费合计	20.05	87.2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5	5.2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0	82.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0	82.00

附表19-1: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办公楼运行费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商品服务支出15万元:一、水电费7万元;二、维修(护)费8万元:房屋楼体、水电管网、采暖设施、消防设施、网络系统及监控设施等维修维护。										
项目立项依据	对设备设施出现老化部分进行维修维护,维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水电费及房屋楼体、水电管网、采暖设施、消防设施、网络及监控系统等维修维护。在节能环保前提下,厉行节约、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维修后办公楼基本设施能够正常运转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度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对办公大楼楼体破损部分进行维修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完善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2	对出现安全隐患的水电、采暖管网及消防设施等及时修复更换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加强网络系统、监控系统检修维护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附表19-2: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环城林带管护费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商品服务支出37.5万元:用于环城林带人员经费(经常性连续项目),其中:工资24.5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38万元;住房公积金2.8万元;个人取暖费0.8万元;公务运行费1.98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1、1985年抚顺市政府决定建设抚顺市环城林带、抚顺市中长期城市建设和抚顺市林业十四五规划。2、部门人员经费未纳入财政补助。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用于环城林带人员经费。确保环城林带各项工程顺利实施和环城林带管理工作的圆满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环城林带办公室人员工资,完成对全市营造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度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环城林带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各项工作有保障。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确保抚顺市大环境建设中的环城林带建设的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附表19-3: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环城林带管护费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商品服务支出37.5万元:用于环城林带人员经费(经常性连续项目),其中:工资24.5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38万元;住房公积金2.8万元;个人取暖费0.8万元;公务运行费1.98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1、1985年抚顺市政府决定建设抚顺市环城林带、抚顺市中长期城市建设和抚顺市林业十四五规划。2、部门人员经费未纳入财政补助。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用于环城林带人员经费。确保环城林带各项工程顺利实施和环城林带管理工作的圆满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环城林带办公室人员工资,完成对全市营造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度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环城林带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各项工作有保障。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确保抚顺市大环境建设中的环城林带建设的顺利实施。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附表19-4: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辽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抚顺 主管部门: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森林护林防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委托业务费5万元: 1、春季护林防火会议、护林防火宣传(宣传单及画报等)3万元; 2、扑火设备器材维修、保养1万元; 3、抚顺管理站放火及资源监控系统维护1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保护区的辖区范围内生物资源丰富, 保护区内分布大面积典型针、阔叶林, 具有一定原生性, 整个森林生态系统比较完整。应把火源管理作为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点来抓。对于保护区内及其周边的居民, 应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保护区辖区内森林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3月份完成防火会议召开, 在防火戒严期完成防火宣传等工作。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森林防火面积5.9万亩。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保证森林生态系统完整。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附表19-5: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大伙房实验林场

主管部门: 抚顺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森林防火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商品服务支出5万元: 委托业务费5万元: 1、防火宣传0.5万元; 2、防火宣传车、船防火期用油3.5万元; 3、防火船、防火车辆维护保养1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森林法》《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印刷条幅、彩旗、发放宣传手册、宣传车, 维修保养森林车辆, 巡护防火区域。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森林防火宣传到位, 及时有效应对森林火情。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3月15日前, 完成车辆的维修等工作, 3月-8月、10月-11月防火戒严期间完成防火宣传工作。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维修维护扑火车辆3台、防火船1艘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增强周边百姓防火意识。		
		产出指标2	防火宣传工作1项				效益指标2	防止森林火险发生, 维护生态安全。		
		产出指标3	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3	避免或减少因森林火灾对林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